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3 年 4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制定适合公司发展的长远战略规划，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可持续发展和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工作。

战略委员会所作决议，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决议内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实施细则的规定的，该项决议无效。战略委员会决策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实施细则的规定的，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有关利害关系人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撤销该项决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7 名董事组成，且委员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由公司董事长兼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董事会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成立投资评审小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资料准备工作。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公司 ESG 战略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审阅公司对外披露的社会责任报告，并向董事会汇报；
- （六）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及 ESG 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七）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分析，向董事会提出调整与改进的建议
- （八）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前述通知期可以豁免。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在年度报告中应披露战略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内容（如有），包括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情况等。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进行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证券事务部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